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 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T-ZB2025-0711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 29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3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欧亚国际一期B座10楼1007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ZB2025-0711

项目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31,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环评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31,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31,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	1(1431000.00)	详见采购文件	1,43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完成并通过评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环评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

(8) 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9)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10 楼 10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10 楼 1007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10 楼 100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我司获取招标文件。

2.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33317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欧亚国际一期B座10楼1007室

联系方式：188293411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亚倩

电话：18829341137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联系人：田科长 联系方式：333170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浐河西路 666 号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1007 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829341137
3	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HT-ZB2025-0711 项目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4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431000.00 元
5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并通过评审。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投标保证金	无
11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2	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开标一览表一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一份。 2、电子版为 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DF 版本需为正本签署盖章扫描件）。
1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及封装样式	1、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标记页码，推荐使用双面打印。 2、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用单独的封袋分开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

		“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红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封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密封样式详见招标文件“封装样式”。
14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欧亚国际一期B座10楼1007室 3、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由采购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一名中标人。
20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2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开户名称：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部电子商城支行 账号：1024 2167 6318 转账事由：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备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

2.2.2.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5 被责令停业的；

2.2.2.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2.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2.11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2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3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2.3.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9. 计量单位

9.1 投标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申报资料编制费、打印装订费、会议费、专家评审费及相关的管理费、差旅费、人工费和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招标公告中公布，若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服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投标保证金：无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规定数量及要求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各自装订成册，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7.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所有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7.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

18.1 投标人应采用胶装等牢固的装订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或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2 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投标人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唱标标记，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封箱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装在单独封袋/封箱中，共四个封袋/封箱。封袋/封箱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

19.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9.3.1 投标人的全称（盖公章）；

19.3.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9.3.3 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等信息。

19.4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20.2 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或速递或快递的投标文件；

20.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5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18 条、19 条、20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代表、投标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读报价等内容。

22.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3.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3.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3.5.4.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3.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3.5.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3.5.4.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3.5.4.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5.4.6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3.5.4.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3.5.4.8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3.5.4.9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5.4.10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3.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3.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5.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与落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9.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保证金：无

32. 其他

32.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3. 质疑与质疑答复

3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31.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1.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1.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1.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4. 信用担保

34.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在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由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技术规范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 咨询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要求编写《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达到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技术评估机构的评审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1. 合同签订、甲方提供资料齐全、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前提下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报告编写工作，经甲方确认后送审。

2.在报告通过技术评审后，甲方补充相关资料的前提下，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上报相关部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工作开展委托书；_____

(2) 行政管理部门对项目的有关文件；_____

(3) 项目相关资料。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备专人负责评价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_____

(2) 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时，甲方委派人员配合工作；_____

(3) 若有需要，办理相关的评价标准。_____

(4) 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及公示等相关工作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用总额为_____。

2. 技术咨询费用包括：

经协商确定：本合同中约定的费用包括现场踏勘费、报告编制费、监测费、公众参与公示费、技术评审会议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

①（以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为准）；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人员

(3) 保密期限：（双方约定填写）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人员

(3) 保密期限：（双方约定填写）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合同应执行合同签订之日前已发布的国家相关政策；甲方主体工程资料应一次性提供，因甲方主体工程内容变更导致的误工及费用增加，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合同，变更费用及工作时间另计：

1. 项目规划面积、规划地点、规划内容等发生重大变更；
2. 国家政策和审批权限发生变化；
3. 技术规范及法律法规的调整与更新；
4. 国家有关取费政策发生变化。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双方约定填写）。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评审要求。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对存在问题的资料，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未达到技术评审要求的，应进一步完善，直至达到相关要求，所发生的评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甲方应当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由于甲方提供资料不全、项目自身原因而导致未通过技术评审，应由甲方负全部责任，由此而产生的评审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3. 如果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全面、准确和真实的资料，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合同工期顺延。

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延迟一天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咨询费仍需支付。

5.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和酬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委托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乙方开具的需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2.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经办人： _____（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经办人： 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明确园区内工业企业单位对环境的影响，积极做好入住园区工业企业的产能和环境的评价，保证园区科学发展，拟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生态环境影响因素进行全面调查，并编制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作为园区发展过程中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招。

二、服务内容

1、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

确定规划范围,调查范围内工业企业入住、生产运营情况,调查区域生态环境条件、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收集企业相关材料等规划环评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2、现状监测

大气环境监测:监测布点参照大气评价要求,监测因子结合园区及主要企业大气特征因子进行设置,取得 7d 有效数据。

地表水环境监测:结合园区排水情况,在相应河段上下游断面进行布点,监测因子考虑园区排水特征水污染因子及常规监测因子,连续调查取样 3~4d。

声环境监测:监测布点参照园区区域进行网格化布点,同时考虑园区内各声功能区的设置情况,连续监测 2d。

地下水环境监测:监测布点参照地下水评价要求,监测因子考虑园区及主要企业特征水污染因子进行设置。

土壤环境监测:监测布点参照土壤评价相关要求,监测因子考虑园区及主要企业特征污染因子及土壤常规监测因子进行设置。

3、遥感影像

通过调取规划区多年来遥感影像,对规划区生态要素变化趋势展开分析。

4、报告编制及互动环节

规划背景调研及规划环评方案研究阶段:对规划实施背景进行研究,收集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同层位规划等相关资料,制定规划环评工作方案,确定规划环评评价标准、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及重点评价内容。

规划分析阶段:结合规划总体安排,分析园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内容,进行规划协调性分析,着重分析规划与上位和同层位规划的协调性分析、规划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等。

现状调查与评价阶段:通过对园区开发现状、环境基础设施现状、环境管理现状、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现状、生态环境现状、环境风险与管理现状的调查,结合对照“三线一单”等环境管理要求,分析园区发展和生态环境现状问题及制约因素。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阶段:进行土地开发、功能布局等方面的影响识别,对园区风险物质进行环境风险因子辨别,构建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指标及依据。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阶段:参照各要素评价导则,对规划实施后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地下水、风险、固体废物等方面进行影响预测及评价;对规划实施后生态环境压力进行分析,评价资源与环境承载状态等相关内容。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阶段:结合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分析论证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并根据园区现状问题及制约因素等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根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内容,对园区提出资源节约利用、碳减排、环境风险防范对策及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等相关内容。

5、公众参与及征求意见稿公示

在初稿编制过程中,以问卷调查、论证会等形式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对于已采纳的,应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说明修改的具体内容,对于未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公众参与期间,以网络、报纸等形式,进行两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6、技术审查

报告报告送审稿完成三级审查后,报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现场踏勘和召开专家评审会议。

7、会后修改、签字及上报

会后按照评审要求进行修改后,进入报送审批程序,跟进审批。

三、服务要求

1、现场踏勘

1) 确定地理位置,确定规划的四至边界及经纬度坐标;

2) 确定范围, 调查区内环境质量现状, 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度、建设规模、调查区内村庄、河流等各类用地, 测定区边界与周边交通路线、工业企业、河渠、村庄等敏感点的相对方案及距离等;

3) 调查区周边是否分布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4) 调查规划实施过程中企业进驻情况及拟建项目情况, 重点调查已入驻企业产品、产量、工艺路线及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调查区内企业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调查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用地布局、产业结构等的变化情况, 分析发生变化的原因, 必要时提出规划调整方案建议;

5) 调查区域水系情况, 调查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计划及削减方案; 调查区域内水资源情况, 现状用水情况等;

6) 调查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热工程、工期工程、交通设施等, 并分析与原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等。

2、资料收集

1) 评价资料: 原规划环评文本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发展现状介绍, 现状建设用地情况, 基础设施现状及企业生产及环保基本情况;

2) 其他资料: 总体规划文本、附图等说明; 行业中有关行业发展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本及附图; 环境保护文本、生产建设、节能减排、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说明及削减途径; 常规监测数据; 评价基准年的气象资料清单等。

3、项目评议

为防止评价偏差, 编制时应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的基础上, 先以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为依据, 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对总体进行初步评议, 进行开题讨论, 确定评价重点、排除限制因素, 及时汇报无误后继续开展下一步工作。

4、环评编制

按照产业及专职人员业务水平和专业特长、客户进度要求等因素, 分章节开展现状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指标体系, 分析、预测和评价拟定规划方案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影响, 公众参与调查、报告编制等工作。

5、报告审核

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和环评机构三级审核的要求, 根据审核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按照环评文件编制及打印要求等对报告送审稿进行装订打印, 并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文件进行审查, 根据审查会专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校核修改完善后上报。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评审。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公司备案：投标人需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注册（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 服务质量：达到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过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评审要求，提供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稿及审查意见。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
4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
8	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9	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10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投标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投标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审细则(总分 100 分)

采购包 1: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6分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内容包括 ①项目需求分析；②项目背景分析；③政策的把握。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细、全面、合理得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内容不完整、表达简单笼统、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等）的扣 0.1-1.9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2分	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措施；③服务目标。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细、全面、合理得 12 分，评审内容缺一项扣 4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内容不完整、表达简单笼统、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等）的扣 0.1-3.9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内容	12分	内容包括①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方案；②环境现状监测实施方案；③报告编制方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细、全面、合理得 12 分，评审内容缺一项扣 4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内容不完整、表达简单笼统、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等）的扣 0.1-3.9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进度计划	6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包括①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细、全面、合理得 6 分，评审内容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内容不完整、表达简单笼统、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等）的扣 0.1-2.9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5分	对本项目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细、全面、合理得 5 分，评审内容缺项扣 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内容不完整、表达简单笼统、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等）的扣 0.1-4.9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障方案；③成果文件质量控制措施；④独立的质量管控部门。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细、全面、合理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内容不完整、表达简单笼统、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等）的扣0.1-2.9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21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5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本评审项最高得5分。（提供人员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拟派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10分（提供人员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团队配置①组织机构设置方案；②团队的职能分工及职责划分方案；③配置人员经验。机构设置合理、团队人员职责划分明确、分工合理、团队配置满足项目需要，人员经验丰富，专业能力能有效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内容描述详细，架构清晰的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组织结构设置不合理、人员配置不合理、职责划分不明确、人员经验不足、与项目特点不匹配、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扣0.1-1.9分。未提供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8分	内部管理制度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管理制度；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③信息反馈渠道及风险控制制度；④保密承诺。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细、全面、合理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内容不完整、表达简单笼统、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等）的扣0.1-1.9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8分	提供供应商2022年7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规划环评项目业绩

		(以项目合同或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查文件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若提供虚假业绩，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审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8),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7.1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7.2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HT-ZB2025-0711

（正本或副本）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影 响报告书编制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部分
- 六、 技术部分
- 七、承诺书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一、投标函

致：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
份、副本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义务并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 ____月 ____日)成立。(法定
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
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
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开标之日起签字生效,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报价表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1	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	
2	现状监测	
3	遥感影像	
4	报告编制及互动环节	
5	公众参与及征求意见稿公示	
6	技术审查	
7	会后审批	
合计：		

注：1.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

(8) 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9)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承诺函

致：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商务部分

对第四章“采购内容”项目商务条款逐条响应；

六、技术部分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请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

4. 如实填写本表，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附件：（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9 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 招标文件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致：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标时间：

格式 B: 电子版封袋/封箱正面标识式样

致：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本

（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标时间：

格式 C：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非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标时间：